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20〕46号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住建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局长、副书记刘光担任，成员由监管股、质监站、安监站、招标办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法规股股长张正新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安排、指导、协调、督查和具体工作的落实。

二、抽查范围及抽查实施要求

(一)抽查范围:建筑企业资质、在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建筑节能检查等。

(二)实施要求:1、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2、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站、所)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3、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站、所)牵头,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4、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公开,并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5、各抽查事项的责任股室(站、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规定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站、所）自行安排。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做好抽查记录，抽查完毕后统一归档备案。

6、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7、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小结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股室（站、所），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站、所）要及时做好检查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站、所）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三）组织方式：检查人员在执法人员名单录入中随机抽取2-3名组织检查。

（四）抽查时间：2020年4月至12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1、认真填写“双随机”监管记录，完成监管检查工作，并存档备案。

2、要将督查检查结果通过本单位公示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查检查对象整改落实。

3、要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提出后续监管思路和意见。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6日

